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訴字第14號

原告 徐明清

訴訟代理人 林威融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被告 大嘉義行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玉清

訴訟代理人 湯光民律師

劉昆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1,050元，及自民國110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1，餘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1,0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0年8月3日、110年9月7日、110年11月30日變更聲明，最後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31,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94年7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導播兼
03 攝影師，為配合節目拍攝時間，採排班制，每月休假天數按
04 當月週六、日及國定假日總天數進行排班，每日正常工時8
05 小時，上班時間為8時30分至17時30分（午休1小時），有時
06 為配合節目拍攝，事先申請排定提前或延後上班時間。原告
07 自任職起每月工資結構固定為底薪25,000元、伙食津貼1,80
08 0元、技術津貼7,200元、勤務津貼（即全勤獎金）2,000
09 元，合計36,000元，於每月10日發放上個月工資。被告於11
10 0年2月及3月3日要求原告簽署薪資結構調整同意書，原告均
11 未同意簽署，被告竟未經原告同意，於110年1月薪資單（11
12 0年2月9日發放）、2月薪資單（110年3月10日發放），片面
13 調整原告之工資結構，工資總金額雖未變，然將底薪調降為
14 19,500元，並將原固定工資中之9,000元挪移為需視績效表
15 現非固定之「獎金」名目。被告片面調整工資結構，且原告
16 有時加班，被告從未依法給付加班費，均已構成勞動基準法
17 （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
18 工作報酬」及第6款「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
19 損害勞工權益之虞」之終止事由。原告於110年3月16日向嘉
20 義縣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於110年4月9日調解不成立
21 後，被告之人事主管甲○○傳訊息告知原告其仍為被告員工
22 而要求原告上班，原告因不諳法律，恐生對己不利之爭議，
23 故自110年4月11日起仍繼續至被告公司上班。嗣於110年4月
24 26日寄存證信函以被告片面調整工資結構及未給付加班費等
25 事由，通知被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自110
26 年5月1日起終止兩造勞動契約，被告於110年4月27日收受。
27 原告主張兩造終止勞動契約之時間點第一為110年4月9日勞
28 資爭議調解時，第二為110年5月1日，並依勞基法第24條第1
29 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
30 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15,550元（自105年5月1日至110年4月3
31 0日如附表所示之加班費）、資遣費216,000元（平均月工資

36,000元，依原告年資，無論以何時點終止勞動契約，均領上限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式：36,000元×6個月），共計231,550元。又原告係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屬非自願離職，則原告依勞基法第19條規定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31,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3.就第一項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置辯：

(一)被告給付原告之薪資總金額未變，且經原告反應不同意變更薪資結構，被告即回復原薪資結構，並未損害原告之權益，而無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之情形：

1.原告於110年3月16日向嘉義縣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時，請求被告恢復原來薪資結構，又依勞基法第14條第6款終止勞動契約，其主張互有矛盾。原告於110年3月16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其不同意調整薪資結構，請求被告恢復原薪資結構，被告隨即於110年3月19日以存證信函回覆原告回復原薪資結構，然需待電腦系統作業調整，並於110年3月22日以email通知原告已回復其薪資結構。縱因電腦薪資系統問題或有延遲，然被告給付原告之薪資總金額未變，並未減損原告所應領之全部薪資。

2.原告曾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同時對被告寄發存證信函，足見其熟稔勞工法規，並非不諳法律。縱認原告係因蔡佩容通知才回來上班，然自110年4月11日原告繼續至被告處提供勞務起，兩造間並未再發生被告片面調整薪資結構之問題，其再以相同理由對被告為請求，有違誠信原則及權力濫用，顯無保護之必要，原告以此為由主張被告有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之情形，並無理由。

3.觀諸原告之勞退投保資料明細，自94年7月1日至110年4月30日止，被告為原告投保薪資為36,300元，而原告105年至109

01 年每月薪資所得均為36,000元，110年1月至4月每月薪資均
02 有36,000元以上。被告先前雖就原告給付薪資結構變更，惟
03 仍給予原告「底薪」、「伙食津貼」等，且變更薪資結構前
04 後，被告給付原告之薪資總金額並未減少，薪資結構變更僅
05 係反映被告所重視之因素，作為工作量多寡計算標準，以取
06 代舊有之「勤務津貼」、「技術津貼」等項目。此經常性或
07 非經常性給付均為所得工資，並無影響原告計算平均工資，
08 況原告指摘之「獎金」為被告「綜合性報酬制度」下為鼓勵
09 員工爭取績效，由被告先行提出金額，並非扣減。原告指摘
10 該獎金需視績效表現，非固定，顯然誤解，該非固定係指會
11 增加之意，且事實上並無原告所述所謂無績效而遭刪除9,00
12 0元獎金之情，可證項目雖名為「獎金」，實為固定領取之
13 薪津。故原告主張其因薪資結構之調整導致受有資遣費計算
14 之實質損害及造成實質上減薪，顯無理由。

15 4.原告提出之110年1、2月薪資單及110年3月16日勞資爭議調
16 解申請書，其所載爭議發生時間為「110年3月3日」，依勞
17 基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最晚應於110年4月1日向被告主張終
18 止契約，故無論原告主張110年4月9日調解當日或110年4月2
19 6日以存證信函向被告主張於110年5月1日終止勞動契約，均
20 已逾30日除斥期間。縱認被告於110年3月22日收受嘉義縣政
21 府通知勞資爭議調解函，然原告已自認於110年2月9日知悉
22 兩造間薪資結構調整爭議，其於110年4月26日以存證信函仍
23 以薪資結構調整問題主張「再次」終止勞動契約，亦逾除斥
24 期間。

25 (二)被告採加班申請制，並無未給付加班費之情事：

26 1.原告於被告公司任職業務部門之攝影師，屬勞基法第84條之
27 1之工作者，因被告未向主管機關核備，致無直接適用勞基
28 法第84條之1以排除同法第32條之適用。然原告已任職被告
29 公司多年，瞭解被告營業項目包含資訊、演藝等相關產業，
30 並非不知公司制度運作與相關申請流程，應知攝影師列為特
31 殊性質之工作，非必為固定工時，且兩造之勞動契約書僅約

01 定工作時數為8小時，並未明定8時30分至17時30分為固定工
02 時，原告主張與事實不符。

03 2.被告對員工打卡嚴加管控，要求員工親自打卡，不得代理，
04 員工如有加班需求須事先提出申請，按被告之工作規則及制
05 度，須經主管同意後，至管理部門登記填寫加班單，或於當
06 月底完成申請手續，由管理部人士核定，被告始能藉員工所
07 申請資料核對，以計算加班費或補休，且員工薪資單上均有
08 註明「請核對金額，有疑義請洽財務部」，故員工有比對並
09 確認被告發放薪資是否確實之義務。原告為資深攝影師，其
10 工作內容有「新聞錄製」、「擔任導播」、「嘉義優鮮趣」
11 等，均非屬固定時間以進行節目製作，原告之工作時間有賴
12 其事先申請排定或按公司制度於當月底完成申請手續，由管
13 理部人事核定，倘無原告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或於每月薪資
14 單發放時及時反應，被告之管理部門無法僅憑打卡紀錄即認
15 定原告工作8小時後之時間確實有因工作之需要加班，且確
16 實提供勞務。原告既知悉被告之加班制度，卻未按制度申
17 請，致被告無法了解以查核原告加班，原告反藉此指被告違
18 反勞動法令，無視並破壞公司制度，有違誠信原則。

19 (三)綜上所述，被告就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之日期、上班時間、
20 打卡下班時間、及資遣費之計算均不爭執，惟原告未按被告
21 制度申領加班費，已違背勞動契約書第21條約定，非被告不
22 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且原告已逾除斥期間主張終止勞
23 動契約，故原告主張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
24 定終止勞動契約，並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加班費均無理
25 由，被告亦無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必要。

26 (四)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三、原告主張其自94年7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導播兼攝
28 影師，任職期間每月之薪資為36,000元，上下班均需打卡，
29 其中105年5月至110年4月如附表所示日期之上班時間及打
30 卡下班時間如附表所示；其於110年4月26日寄發嘉義文化路郵
31 局存證號碼000194號存證信函予被告，被告於110年4月27日

01 收受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復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
02 料表、薪資單、打卡明細表、出勤時間電腦紀錄(光碟)、勞
03 動契約書、存證信函、收件回執等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7
04 至27、49、51、119至335、347至353、595頁)，堪信為真。

05 四、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105年5月至110年4月如附表所示未給付
06 之加班費共15,550元；及其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
07 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被告應給付資遣費216,000
08 元，並應發給非自願離職書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
09 置辯。經查：

10 (一)原告請求如附表所示加班費部分：

11 1.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
12 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
13 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
14 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
15 第32條第4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
16 加倍發給。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星
17 期不得超過40小時；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
18 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分別於勞基法第2
19 4、30條、勞動事件法第38條定有明文。上開條文乃基於雇
20 主具有監督管理勞工出勤之權利，且掌握勞工出勤紀錄，如
21 紀錄有與事實不符之情形，雇主可即為處理及更正，故原則
22 上推定勞工出勤紀錄所載之出勤時間，均「經雇主同意加
23 班」且「於該期間內確實有提供勞務」。倘若雇主否認上開
24 推定事實，得提出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其他管理資料等反
25 證推翻（勞動事件法第38條立法理由參照）。

26 2.查原告在被告處任職期間上下班均需打卡，且於105年5月至
27 110年4月間如附表所示日期，上班時間及打卡下班時間均如
28 附表所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52頁)，並有
29 打卡明細表、出勤時間電腦記錄(光碟)在卷可證(見本院卷
30 第119至335、595頁)，是出勤時間電腦記錄(光碟)及打卡
31 明細表均已詳細記錄原告之上班時間、打卡下班時間，則其

01 所記載之時間，應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
02 務之時間。

03 3.被告雖抗辯其係採加班申請制，原告未依流程申請，故原告
04 不得請求加班費云云，並提出工作規則為證。觀諸兩造之勞
05 動契約書(見本院卷第347至353頁)，第4條約定：「工作時
06 間：一、詳依本公司各項相關出勤辦法辦理。二、每日工作
07 時間數為八小時，每日上班時間為自(底線)時(底線)分至
08 (底線)時(底線)分。三、甲方(即被告)因業務需要延長乙方
09 (即原告)工作時間時，乙方應同意辦理。」等語，並未約定
10 原告加班應預先向被告為申請。復觀諸兩造均不爭執之被告
11 公司工作規則，其第七章一、10就「延長工作時間」有規
12 定：「(1)延長工作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期延長工作時間之工
13 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2)再延長工作時間
14 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3)因
15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
16 日、休息日、特別休假日等必要照常工作時，工資加倍發
17 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休息或補假休息。(4)若遇第三點狀況
18 時需出勤上班時，須經單位主管同意後至管理部登記加班需
19 求表後再填寫加班單，加班申請方式為一個月申請一次，加
20 班請依指派程序應於當月底完成申請手續，由管理部人事核
21 定。」等語(見本院卷第371至372頁)，可見(1)(2)係在規定延
22 長工時(即加班)之加班費計算，(3)之前段約定有天災、事變
23 或突發事件而延長工作時間之情形，(3)之後段則約定例假
24 日、休息日、特別休假日之上班情形，(4)則約定在(3)之情形
25 有經單位主管同意後，至管理部填寫加班單，可見被告員工
26 需為加班申請之情況僅限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工作
27 時間，及例假日、休息日、特別休假日上班之情形，就平日
28 上班之延長工時顯未有加班申請之特別約定。參酌負責被告
29 公司人事出勤業務之證人甲○○到庭證稱：員工如有超時工
30 作情形，他只要知會主管後，在工作結束或隔天填寫加班單
31 送到公司人事，我核對無誤後，就可以辦理加班費或補休的

01 申請核定；(問：請提示被證十工作規則第11頁，證人所說
02 加班申報制度是否是指第六行(4)？)工作規則這部分是針對
03 天災而超時的部分；工作規則除前述資料無其他規定等語
04 (見本院卷第547至549頁)，益徵工作規則約定係針對天災、
05 事變或與之相當之突發事件所約定之加班申請，此外工作規
06 則並無其他約定加班申請，至被告公司員工有超時工作，僅
07 需知會主管，事後填寫加班單，由證人甲○○核對後，辦理
08 加班費或補休之核定，並無需事先提出申請，經主管同意
09 後，至管理部門登記填寫加班單等程序之加班申請制。被告
10 另提出加班公告資料(見本院卷第591頁)作為證明其有採行
11 加班申請制之依據，然核該公告係為訴外人世新有線電視股
12 份有限公司之內部部門聯絡單，且公告內容為該公司將於10
13 5年12月28日舉辦勞動條件修訂說明會，足見該公告既非被
14 告公司之工作規則或勞動條件約定，亦非被告公司工作規則
15 或勞動條件之公告，已無拘束原告之效力，亦無法認定被告
16 公司有採行加班申請制。故被告辯稱就其就員工加班係採行
17 加班申請制云云，應不足採。

18 4.原告於105年5月至110年4月間如附表所示日期，上班時間及
19 打卡下班時間均如附表所示，已如前述，則其所記載之時
20 間，應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時間之事
21 實，被告未提出反證為推翻，故原告於105年5月至110年4月
22 間如附表所示日期之工作時數，應以附表所載時間為計算。
23 又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日期之延長工時時數，係以上班時間
24 起算至打卡下班時間，扣除正常工作時間8小時及1小時休息
25 時間，合計9小時，取每0.5小時為整數計算(即未足0.5小時
26 部分未予計入)，則如附表編號1至23、25至33、35至50、5
27 2、54至75、77至99之延長工時即如附表「延長工時」欄所
28 載。至如附表編號24、34、51、53、76，其工作時數均未及
29 正常工作時數8小時加計1小時休息時間，故此部分未予認定
30 有延長工時。另原告每月之月薪為36,000元，則其每日延長
31 工時時數在2小時以內為每小時200元(計算式：36,000元÷30

01 日 $\div$ 8小時=150元，150元 $\times$ (1+1/3))，逾2小時為每小時25
02 0元(計算式：150元 $\times$ (1+2/3))，是以此計算如附表所示期
03 日(附表編號24、34、51、53、76除外)之加班費則如附表
04 「加班費欄」所示，則其合計金額為15,050元(計算式：加
05 班0.5小時：如附表編號1至7、10、11、19、21、23、26至3
06 1、35至37、39至44、46至49、52、54至56、59、60、62、6
07 7、68、70、72、74、77至79、81、85、88、91至94、96至9
08 8，共56日，200元 $\div$ 2 $\times$ 56；加班1小時：如附表編號9、13至1
09 8、20、22、25、32、33、38、50、61、63、64、66、71、7
10 3、82至84、86、89、90，共26日，200元 $\times$ 26；加班1.5小
11 時：如附表編號45、57、58、65、69、75、87、95，共8
12 日，200元 $\div$ 2 $\times$ 3 $\times$ 8；加班2小時：如附表編號8、12、99，共3
13 日，200元 $\times$ 2 $\times$ 3；加班3小時：如附表編號80，200元 $\times$ 2+250
14 元)，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15,050元，為有理由，應
15 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

16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部分：

- 17 1.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5.雇
18 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
19 給充分之工作者。6.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
20 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定有
21 明文。
- 22 2.原告主張其於110年4月9日勞資爭議調解，以被告有未經本
23 人同意擅自變更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
24 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云云，並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25 為證(見本院卷第45至46頁)。查原告領取每月薪資之結構為
26 底薪、勤務津貼、伙食津貼及技術津貼等項，嗣被告就原告
27 之110年1月及2月薪資，未更動給付總額，然變更薪資結構
28 為底薪、伙食津貼、責任津貼及獎金變更等項，有原告所提
29 109年1月至110年2月之薪資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7頁)，
30 可見被告確有變更原告之110年1、2月薪資結構。又原告於
31 發現被告變更其薪資結構時，於110年3月16日以嘉義文化路

01 郵局存證號碼000104號存證信函函知被告不同意變更，請求
02 恢復原薪資結構之意旨(見本院卷第93頁)；被告於收受該存
03 證信函後，復於110年3月19日以中埔後庄郵局存證號碼0000
04 67號存證信函函覆原告，並表明原告不同意薪資結構異動，
05 被告公司仍維持台端薪資結構未予變更之意旨，並於110年3
06 月22日寄送回復原薪資結構之薪資單予原告，有前開存證信
07 函、薪資單及電子郵件寄件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9至1
08 05頁)，可見被告公司雖有變更薪資結構，經原告表示不同
09 意後，即將薪資結構予以回復，且其薪資給付並未有減少，
10 故實難認定雇主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
11 權益之虞者之情形，故原告於110年4月9日勞資爭議調解，
12 以被告有未經本人同意擅自變更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
13 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應無理由。

14 3.原告復主張其以被告未經同意調降薪資結構，及未依法給付
15 加班費為由，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於110年
16 4月26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自110年5月1日起終止兩造間
17 之勞動契約等語，並提出嘉義文化路郵局存證號碼000194號
18 存證信函為證(見本院卷第49頁)。查原告以被告未經其同意
19 變動薪資結構為由終止兩造勞動契約，雖無理由，已如前
20 述。而被告未給付原告加班費乙情，亦如前述，足見被告已
21 有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之事由，是原告依勞基
22 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終止兩造勞動契約，應有理
23 由，故兩造之勞動契約於110年5月1日終止。

24 4.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
25 資，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
26 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
27 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
28 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
29 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
30 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勞退條例第12條第1、2項定有
31 明文。查原告已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合法終

01 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且兩造間勞動契約於110年5月1日終
02 止，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
03 資遣費，應屬有據。又原告自94年7月1日任職起至110年5月
04 1日止，年資為15年10月，依新制資遣基數為6，原告離職前
05 6個月平均工資為36,000元，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前段規
06 定計算資遣費為216,000元(計算式：36,000元×6)，為兩造
07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36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
08 費216,000元，洵屬有據。

09 (三)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及資遣費合計231,050元(計
10 算式：15,050元+216,000元)，為有理由。

11 (四)原告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

12 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
13 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基法第19條定有明文。次按本法所稱非
14 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
15 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
16 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就業保險法第11條
17 第3項亦有明定。是以，本件兩造間勞動契約業經原告以勞
18 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之規定終止，已如前述，自符合
19 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情形。是原告依
20 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應予准許。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4條第1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22 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請求加班費及資遣費，合計231,05
23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送達日110年5月20日，見本院卷
24 第65頁)之翌日即110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5 之5計算之利息；並依勞基法第19條規定，請求被告發給非
26 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均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27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原告勝訴部分，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規定，依職
29 權宣告假執行，並定被告以相當金額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30 行。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01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述，
02 附此敘明。

0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05 勞動法庭法 官 陳威憲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08 按對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9 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11 書記官 方澄晴

12 附表：

13

編 號	日期	上班 時間	打卡下 班時間	原告主張 延長工時	加班費 (新臺幣)
1	105年5月14日	1030	2010	0.5小時	100元
2	105年5月28日	1030	2024	0.5小時	100元
3	105年6月25日	1030	2009	0.5小時	100元
4	105年7月2日	1030	2013	0.5小時	100元
5	105年8月20日	1030	2004	0.5小時	100元
6	105年11月5日	1030	2000	0.5小時	100元
7	105年12月8日	0800	1745	0.5小時	100元
8	105年12月10日	0830	1931	2小時	400元
9	105年12月17日	1000	2014	1小時	200元
10	105年12月22日	1030	2003	0.5小時	100元
11	105年12月31日	1030	2011	0.5小時	100元
12	106年1月20日	0830	1957	2小時	400元
13	106年2月13日	1030	2051	1小時	200元
14	106年3月11日	1000	2016	1小時	200元

15	106年4月1日	1000	2002	1小時	200元
16	106年4月29日	1000	2011	1小時	200元
17	106年8月12日	1000	2013	1小時	200元
18	106年9月2日	1000	2022	1小時	200元
19	106年9月16日	1000	1936	0.5小時	100元
20	106年9月23日	1000	2011	1小時	200元
21	106年9月30日	1000	2026	0.5小時	100元
22	106年11月1日	0830	1838	1小時	200元
23	106年11月2日	0830	1805	0.5小時	100元
24	106年12月2日	1300	2157	0.5小時	100元
25	106年12月23日	1000	2006	1小時	200元
26	107年1月15日	0830	1803	0.5小時	100元
27	107年1月19日	1000	1940	0.5小時	100元
28	107年2月10日	0830	1822	0.5小時	100元
29	107年3月24日	0830	1824	0.5小時	100元
30	107年4月7日	1000	1936	0.5小時	100元
31	107年4月28日	1000	1938	0.5小時	100元
32	107年6月11日	0830	1847	1小時	200元
33	107年6月22日	1000	2003	1小時	200元
34	107年7月5日	1300	2132	0.5小時	100元
35	107年8月4日	1000	1938	0.5小時	100元
36	107年8月6日	1000	1948	0.5小時	100元
37	107年8月14日	0830	1825	0.5小時	100元
38	107年8月17日	1000	2006	1小時	200元
39	107年8月27日	1000	1955	0.5小時	100元

40	107年9月1日	1000	1951	0.5小時	100元
41	107年9月2日	1000	1936	0.5小時	100元
42	107年9月5日	1000	1930	0.5小時	100元
43	107年9月12日	1000	1935	0.5小時	100元
44	107年9月18日	1000	1940	0.5小時	100元
45	107年10月1日	1000	2036	1.5小時	300元
46	107年10月7日	0830	1800	0.5小時	100元
47	107年11月4日	1000	1933	0.5小時	100元
48	107年11月12日	1000	1936	0.5小時	100元
49	107年12月2日	1000	1934	0.5小時	100元
50	107年12月10日	0830	1837	1小時	200元
51	107年12月13日	1300	2141	0.5小時	100元
52	108年1月7日	1000	1932	0.5小時	100元
53	108年1月24日	1300	2131	0.5小時	100元
54	108年3月25日	0830	1820	0.5小時	100元
55	108年4月15日	1000	1944	0.5小時	100元
56	108年6月11日	0830	1905	0.5小時	100元
57	108年6月30日	0830	1904	1.5小時	300元
58	108年8月12日	0830	1909	1.5小時	300元
59	108年9月9日	0830	1814	0.5小時	100元
60	108年10月20日	0830	1818	0.5小時	100元
61	108年11月4日	0900	1909	1小時	200元
62	108年11月17日	0830	1803	0.5小時	100元
63	108年12月10日	1000	2010	1小時	200元
64	108年12月31日	0830	1839	1小時	200元

65	109年1月3日	0830	1902	1.5小時	300元
66	109年1月6日	0830	1835	1小時	200元
67	109年1月13日	0830	1808	0.5小時	100元
68	109年1月14日	0900	1846	0.5小時	100元
69	109年1月19日	1000	2054	1.5小時	300元
70	109年1月20日	1000	1946	0.5小時	100元
71	109年2月10日	0900	1906	1小時	200元
72	109年2月23日	0830	1828	0.5小時	100元
73	109年4月12日	0830	1830	1小時	200元
74	109年5月18日	0830	1802	0.5小時	100元
75	109年8月5日	0900	1947	1.5小時	300元
76	109年8月20日	1300	2152	0.5小時	100元
77	109年9月3日	0900	1838	0.5小時	100元
78	109年9月7日	0900	1852	0.5小時	100元
79	109年10月4日	0900	1858	0.5小時	100元
80	109年10月28日	0900	2121	3小時	650元
81	109年11月2日	0900	1847	0.5小時	100元
82	109年11月4日	0900	1911	1小時	200元
83	109年11月11日	0900	1906	1小時	200元
84	109年11月25日	0830	1833	1小時	200元
85	109年11月30日	0900	1841	0.5小時	100元
86	109年12月2日	0900	1912	1小時	200元
87	109年12月15日	0800	1858	1.5小時	300元
88	109年12月21日	0900	1851	0.5小時	100元
89	110年1月7日	0900	1913	1小時	200元

(續上頁)

01

90	110年1月11日	0900	1901	1小時	200元
91	110年1月12日	0900	1831	0.5小時	100元
92	110年1月13日	1100	2036	0.5小時	100元
93	110年1月27日	0900	1847	0.5小時	100元
94	110年1月31日	0900	1834	0.5小時	100元
95	110年2月9日	0900	1940	1.5小時	300元
96	110年3月4日	0900	1842	0.5小時	100元
97	110年3月18日	0830	1808	0.5小時	100元
98	110年4月7日	0900	1833	0.5小時	100元
99	110年4月27日	1300	1905	2小時 (當日特 休4小時)	400元